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20號

原告 世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庭禎

訴訟代理人 羅國斌 律師

孫逸慈 律師

被告 許榮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區學士路與健行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(跨越雙黃線進入路口)，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許家福駕駛之ALX-3956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。系爭車輛當時市價為新臺幣(下同)27萬元，經估價修復費用高達291727元，已無修復價值，扣除變賣系爭車輛車體價金1萬元後，原告受有26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當初有跟原告說我承認錯誤，我願意賠償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照片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發票等件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葉家好